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可能為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2017年2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4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理由及益處	8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9
股東特別大會	9
將採取的行動	9
一般資料	10
推薦建議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3日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授予授權，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SH)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其條款載於本通函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3,936,000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2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所用的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1179港元、1美元兌7.7549港元及1美元兌6.9370元人民幣。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李引泉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敬啟者：

可能為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披露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進一步詳情，並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事宜(包括上市規則第14.68(2)條規定關於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資料)，連同就批准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43,936,000股興業銀行A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權益。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本公司已出售23,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當時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不時會進一步出售部分或全部興業銀行A股，以變現其於興業銀行的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待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43,936,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231%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3,936,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為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興業銀行A股的出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出售價將不會低於13.77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39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13.77元人民幣乃參考興業銀行A股於2016年(其為制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前最近的12個月本公司認為對釐定最低出售價而言最為相關的參考期間)在上證所買賣的最低價格而釐定。最低出售價反映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並非本公司就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預期目標價格。董事將會於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市況、進行新投資的進展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的表現。

在制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時，本公司也參考了若干其他主要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約0.93倍。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最低出售價為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興業銀行A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約0.91倍，有關市賬率被視為與上述其他主要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可資比較。此外，鑑於興業銀行A股的表現、中國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為確保本公司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備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興業銀行A股於2016年在上證所買賣的最低價格作為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最低出售價13.77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2017年2月14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A股收市價16.74元人民幣折讓約17.74%；及
- 上證所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A股最低收市價14.10元人民幣折讓約2.34%。

為讓董事在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興業銀行A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選擇2016年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最低買賣價13.77元人民幣而非2016年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最低收市價14.10元人民幣作為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是由於前者價格較低，從而可更靈活地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進行出售。

董 事 會 函 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興業銀行 A 股最低出售價 13.77 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出售方式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投資經理將負責為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物色合適的機會。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成立董事委員會，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即諸立力先生及王效釘先生）所組成，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為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經理所進行的出售，投資經理將須於每出售 5,0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後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而投資經理所建議的任何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事宜將須取得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

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興業銀行 A 股累計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在每月刊發的本公司資產淨值公告中，調整興業銀行 A 股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當本公司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總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時，本公司將刊發有關累計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公告。除作出該等公告外，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 2017 年中期報告及 2017 年年報中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的興業銀行 A 股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 2016 年中期報告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 1,920 間分行及辦事處，並於香港設立了一間分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興業銀行的股本總額為 19,052,000,000 元人民幣。

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租賃、信託、消費金融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等值
除稅前溢利	63,244	70,700	60,598	67,743
除稅後溢利	50,207	56,126	47,138	52,696
歸屬於興業銀行				
普通股股東的資產淨值	287,743	321,668	244,976	273,859

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7,743,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21,668,000,000港元)，而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5.1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6.88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末均持有興業銀行約0.351%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10,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2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30,79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4,420,000港元)，而於2015年約為38,15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2,65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的興業銀行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約為69,210,000美元(約相當於536,720,000港元)及約為5,860,000美元(約相當於45,440,000港元)。

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於2016年6月30日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資產淨值為302,486,000,000元人民幣及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資產淨值為15.88元人民幣。

上證所於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報的興業銀行A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7.30元人民幣及14.1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9.34港元及15.76港元)。上證所於2017年2月14日(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興業銀行A股收市價為16.74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8.71港元)。

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影響

按2015年12月31日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15,360,000美元(約相當於894,61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13.77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39港元)計算，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28,150,000美元(約相當於218,300,000港元)。然而，按上述最低出

董事會函件

售價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及比較興業銀行權益的投資成本 5,990,000 美元(約相當於 46,450,000 港元)將可實現收益約 81,220,000 美元(約相當於 629,850,000 港元)，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約 87,210,000 美元(約相當於 676,300,000 港元)。

由於興業銀行權益被視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出售興業銀行權益會將該等流動資產變為現金，故我們認為，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不會對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 18.92%。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實際出售價而定。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任何將以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進行出售的所得款項作出的新投資。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 2016 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文化傳媒、醫療保健、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新能源、教育、「互聯網+」及「一帶一路」中國戰略性產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日後涌現的投資機會。

就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董事除考慮到進行新投資的機會及進展外，彼等亦會考慮興業銀行 A 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興業銀行的近期發展及狀況、一般市況以及中國整體的宏觀經濟環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的良機。董事認為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而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興業銀行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A股市場及興業銀行A股買賣價正處於理想水平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而言增加其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的裨益後，認為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項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倘本集團於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集團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的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乃屬公平合理，並且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2017年2月21日

1.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於以下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

-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2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4/LTN20160914347_c.pdf)
-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1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216_c.pdf)
-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6日刊發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1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5/LTN20150415540_c.pdf)及
-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0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1/LTN2014041151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債務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充足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計的情況下及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目前所知的需求，且毋須依賴任何外部融資。

本集團目前無意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2017年，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形勢依然不容樂觀，全球經濟面臨諸多重大挑戰如全球潛在增長率下降，美國倘若實施貿易保護政策或導致世界經濟不穩定，國際間經濟合作朝逆全球化方向發展趨勢日益明顯等。中國繼續處於調結構、促改革的重要轉型期，經濟增速將繼續放緩。2017年，中國經濟增速或低於2016年。在投資方面，2017年中國的投資預計

會呈現平穩增長態勢，其中基礎設施投資將持續強勁增長，新型城鎮化的有序推進將持續提供需求支撐，而製造業投資增速持續恢復。在出口方面，在前期基數較低、穩出口的多項努力逐步顯現效果的背景下，2017年出口將呈現低位企穩的態勢。2017年消費仍然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態勢，為經濟增長提供穩定的支持。此外，物價擺脫長期通縮步入溫和通脹。鑑於中國2017年的經濟增長可能相對較慢，預期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項目(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2016年12月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奠定了2017年的總基調是求穩和改革。中央政府要求2017年的經濟穩字當頭，強調2017年財政政策要積極有效，貨幣政策要穩健中性，要在增強匯率彈性的同時，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要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及下決心處置一批風險點，其中含抑制房地產泡沫並建立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長效機制，深入推進「三去一降一補」和農業供給側改革，大力振興實體經濟，進一步推動國企改革，繼續實施「一帶一路」戰略等。鑑於中央政府繼續加大結構調整力度，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將蓬勃發展，高新技術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新經濟領域將得到較大的政府政策扶持和資本市場關注，特別是在人工智能及文化傳媒領域等。隨著大數據時代的來臨，演算法改進及非監督式學習精度提高，人工智能將迎來另一波熱潮，「大數據+人工智能」將深刻改變傳統產業結構。預期本集團將能繼續尋找更多投資機會。

在此挑戰與機遇並存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找具有潛力的新投資項目，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所指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30,024	1.99%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a) 洪小源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

(b) 謝如傑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基金部總經理。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	好倉／ 淡倉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855,507	25.51%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855,507	25.51%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28,947,290	19.00%

附註 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名稱緊接載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股權(即 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Everlink Limited及名稱緊接載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名稱緊接載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洪小源先生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李引泉先生則為其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積極參與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倘對洪先生、李先生、諸先生或簡女士（視乎情況而定）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參與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6. 董事在資產及／或合約中的利益及其他利益

投資管理協議

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於緊隨早前由訂約方於2012年10月18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後重新委任投資經

理為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投資經理。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於投資經理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委任，將於每個固定任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6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表示有關委任不再續期，則投資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次級參與投資計劃（「參與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公司同意下，投資經理於2009年開始推行參與計劃。

根據參與計劃，本公司與若干執行董事、投資經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投資經理股東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公司自2009年起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佔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之總金額之比例收取本公司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公司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倘若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投資經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公司將履行參與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參與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出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上述比例收取於參與協議終止日期前90日當天，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分。此外，因起草及簽訂參與協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參與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的開支按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的相應部分，均由投資經理承擔。

根據參與計劃，原定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公司各新投資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佔比上限」）。但為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在本公司同意下，從2011年8月26日開始並就每一個新投資項目，所有參與者合計之佔比上限修訂為：1)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的項目，佔比上限為5%；2)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至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佔比上限為150萬元人民幣或2%（兩者孰高者）；及3)投資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佔比上限為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已實際支付的總金額及其佔本公司已實際出資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之 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 實際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智雲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江蘇華爾	2,226,200	43,800	1.966%
金源電氣	3,033,500	60,300	1.98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953,500	6,100	0.638%
遼寧振隆	2,974,500	59,000	1.986%
能通科技	10,409,700	130,300	1.252%
天利半導體	789,500	34,200	4.335%
華勁集團	19,004,900	161,100	0.84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1,075,300	6,200	0.575%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4,566,600	26,300	0.577%
承天農牧	4,733,300	74,100	1.566%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484,900	2,800	0.580%
天翼視訊	16,068,600	125,100	0.778%

項目名稱	本公司之 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 實際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5,555,100	32,200	0.57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3,352,500	18,900	0.562%
聖和藥業	17,171,500	94,100	0.54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八期出資)	2,055,100	11,500	0.59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IMAX China	2,021,800	40,000	1.97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九期出資)	859,600	4,830	0.562%
新華幼教(第一期出資)	4,898,200	28,400	0.580%
東方明珠	19,619,100	255,510	1.302%
中建投租賃	38,781,800	65,810	0.170%
中再保	19,308,300	41,290	0.214%
金瀾湄旅遊	1,489,000	14,180	0.952%
科大訊飛	18,827,500	33,500	0.178%
科訊創投基金	5,193,900	9,270	0.178%
榮寶齋文化	28,855,000	86,790	0.301%

* 按支付時的匯率折算

附註：項目的資料於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和本公司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內披露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及一名投資經理董事為參與計劃已實際支付下述金額：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附註1) 美元	李引泉先生 (附註2) 美元	王效釘先生 (附註3) 美元	謝如傑先生 (附註4) 美元	羅洪權先生 (附註5) 美元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12,900	不適用	20,640	1,290	不適用
武漢日新	3,510	不適用	3,510	1,290	不適用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6,950	不適用	6,95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不適用	1,160	30	不適用
吉陽智雲	4,640	不適用	5,78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一期出資)	2,500	不適用	10,040	250	不適用
江蘇華爾	3,500	不適用	4,380	1,290	不適用
金源電氣	4,830	不適用	6,030	1,28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二期出資)	390	不適用	1,570	40	不適用
遼寧振隆	4,720	不適用	4,620	1,280	不適用
能通科技	16,420	不適用	12,830	1,280	不適用
天利半導體	3,090	不適用	2,570	1,290	不適用
華勁集團	12,880	不適用	12,88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三期出資)	430	不適用	1,710	4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四期出資)	1,820	不適用	7,260	180	不適用
承天農牧	12,890	不適用	6,44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五期出資)	190	不適用	780	20	不適用
天翼視訊	12,890	不適用	12,89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六期出資)	2,220	不適用	8,880	22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七期出資)	1,300	不適用	5,200	130	不適用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附註1) 美元	李引泉先生 (附註2) 美元	王效釘先生 (附註3) 美元	謝如傑先生 (附註4) 美元	羅洪權先生 (附註5) 美元
聖和藥業	12,900	不適用	6,45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八期出資)	790	不適用	3,170	8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 IMAX China	6,450	不適用	6,45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九期出資)	330	不適用	1,330	30	不適用
新華幼教(第一期出資)	2,150	不適用	4,310	440	不適用
東方明珠	13,930	不適用	38,870	1,390	不適用
中建投租賃	不適用	3,870	12,900	1,290	不適用
中再保	不適用	3,870	12,900	1,290	1,290
金瀾湄旅遊	不適用	1,290	3,220	640	640
科大訊飛	不適用	2,580	12,890	1,290	1,290
科訊創投基金	不適用	2,580	6,440	1,290	1,290
榮寶齋文化	不適用	1,730	8,590	860	860

附註1：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附註2：董事兼投資經理主席

附註3：董事兼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

附註4：董事兼投資經理董事

附註5：投資經理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i)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ii)概無任何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要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化

誠如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虧損為38,930,000美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整體公平價值下降。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創順先生，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曾慧珠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若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彼等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興業銀行A股」)，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
- (ii) 興業銀行A股的出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惟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出售價將不會低於13.77元人民幣。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7年2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